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形式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使用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60,15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授信额度，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及票据质押的议案》，赞同公司

2017 年度在 150,000 万元额度内向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并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向合作银行提供额度在人民币 80,000 万元元内的票据质押业务实施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和授权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实际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报出；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826.61 万元；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徐建民

陈建军

陈伟忠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9日